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促進測繪成果電子資料之流通及資源共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之申請、供應、授權使用目的、閱覽及相關事宜，依本要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得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前項申請含首次申請及申請更新；授權使用目的含加值型、非加值型及開放資料。
前項申請更新係指第二次以上（含第二次）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第二項加值型係指以獲取利益為目的，將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改作或編輯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加值利用目的者。開放資料係指以無償方式、不可撤回，並得再轉授權方式授權利用者。
- 三、本要點所稱測繪成果電子資料類別如附表一。
- 四、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提供內容如附表二。

提供電子檔資料時，應一併檢附詮釋資料。
- 五、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提供對象及申請方式如附表三。

前項附表內所需各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十四；管制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一；線上申請流程如附件二；加值利用規定同意書如附件三；減徵規費切結書如附件四。
- 六、提供電子檔資料，應視申請之資料量大小，選擇以網路或儲存媒體交付。

前項儲存媒體及申請圖籍資料，申請人得選擇臨櫃領取或郵寄。
提供限制公開測繪成果時，應加密處理、標示機密等級及編號，以儲存媒體臨櫃交付為限。
申請人領件時，應查驗本中心同意提供及證明保管人身分之文件。
- 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 （一）申請人資格不符第五點規定。
 - （二）申請文件不合程式或內容欠缺，或不完備。
 - （三）未依規定繳納規費。
- 八、受理測繪成果電子資料申請使用，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駁回：
 - （一）申請提供項目不符第四點規定。
 - （二）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相關法規。
 - （三）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辦理限制公開測繪成果之申請使用應報原機密等級核定機關同意。
- 九、申請使用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應依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繳費。

繳費方式得以臨櫃、電信網路線上付款或金融機構代收等方式辦理。
變更非加值型申請案為加值型申請案，應另繳差額。
全套分二次申請案，各次收費以全套總價之半價徵收。
- 十、申請使用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應簽署同意資料使用注意事項，其方式如下：
 - （一）非加值型申請案應於申請書簽名同意遵守所載資料使用注意事項，經線上申請確定者視同完成簽署。
 - （二）加值型申請案應簽訂加值利用規定同意書。

附表一

測繪成果電子資料類別說明表

資料類別	資料說明
控制測量 成果資料	1.內政部授權供應之基本控制點測量成果，如一等、二等衛星控制點測量成果資料、高程測量成果資料及重力測量成果資料。 2.本中心建檔管理之歷年基本控制點測量成果，如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三角點成果、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一等水準點檢測成果、臺灣地區海岸土地測量控制點成果及臺灣地區海岸土地測量水準點成果。 3.本中心以內政部一等、二等基本控制點、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三角點成果或臺灣地區海岸土地測量控制點成果為約制點位，所測設三等基本控制點成果。
數值地籍測量 原始成果資料	本中心保存未隨土地分割或合併異動而訂正之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
GIS 地籍圖 資料	本中心每月依據各登記機關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管理系統或內政部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轉檔建立之地籍圖資料，經圖形資料偵錯、修改、編輯、轉換或屬性資料連結等處理程序產製之加值地籍圖資料。
土地段籍資料	本中心利用各地政機關辦竣地籍整理地區之地籍圖資料加值處理並定期維護之全國各地段屬性資料及地段外圍圖形資料。
典藏地籍圖掃 描成果資料	本中心運用典藏已停止訂正及使用之官有林野圖、舊地籍圖、地籍藍晒底圖、一百六十磅地籍藍晒圖及地籍原圖經掃描作業完成之影像資料。
臺灣通用電子 地圖成果資料	本中心建置完成之全國性向量式電子地圖，如道路、鐵路、水系、行政界、區塊、建物、重要地標及控制點等圖層資料。
國土利用調查 成果資料	本中心利用航遙測影像技術，搭配 GIS 圖資及外業調查，記錄調查當時之土地使用現況，並作屬性分類之成果。
基本地形圖及 輿圖成果資料	1.利用航測製圖技術，經現地調查完成之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 2.依據五千分之一及一萬分之一地形圖與最新航照影像修測，並經實地調繪或縮編產製之經建版地形圖，包含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五萬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 3.依據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數值檔及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處理之 SPOT 衛星正射影像所調製之五萬分之一衛星影像地圖及地形圖。 4.依據基本地形圖調製之比例尺四十萬分之一臺灣全圖。
行政區域成果 資料	1.行政區域圖成果係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界線異動資料產製，包含直轄市及縣市界線、鄉鎮市區界線與村里界。 2.地政事務所轄區係本中心依據土地段籍資料，整編製作之成果。
正射影像資料	1.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正射影像係本中心以農林航空測量之航拍影像，經空中三角測量等流程產製。 2.UAS 正射影像係本中心利用無人飛行載具系統(Unmanned Aircraft System, UAS)航拍並依航空攝影測量原理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測製規範，辦理正射糾正及影像鑲嵌所產製，成果範圍相關資訊定期公布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
國土測繪整合 資料	1.本中心整合各類測繪成果，以空間資料庫相關技術，提供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國土利用調查成果等圖資之網路服務，服務圖層及內容清單，本中心定期於公布於「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http://maps.nlsc.gov.tw/)。 2.網路服務中比例尺小於一萬八千分之一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WMS、WMTS、圖磚封裝檔及離線地圖，依「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 1 版」授權使用，其餘依據本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服務條款」授權使用。

附表二

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提供內容表

資料類別	提供項目		資料型態	提供更新	授權使用目的	
控制測量 成果資料	控制測量成果檔		高程測量成果資料	電子檔 資料	否	非加值型
			重力測量成果資料			
			一等基本控制點			
			二等基本控制點			
			三等基本控制點			
數值地籍測量 原始成果資料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		電子檔 資料	否	非加值型	
GIS 地籍圖 資料	地籍圖檔		電子檔 資料	是	非加值型	
	地籍圖輸出品	A0尺寸	測圖比例尺	圖籍資 料		否
			特殊比例尺			
		A1尺寸	測圖比例尺			
			特殊比例尺			
A3尺寸	測圖比例尺					
	特殊比例尺					
土地段籍資料	地段外圍圖檔		電子檔 資料	是	非加值型 或加值型	
	地段示意圖	A0尺寸	圖籍 資料	否	非加值型	
A3尺寸						
典藏地籍圖掃 描成果資料	典藏地籍圖掃描檔		A0尺寸	電子檔 資料	否	非加值型
			A2尺寸			
	典藏地籍圖複印圖		A0尺寸	圖籍 資料	否	
			A2尺寸			
臺灣通用電子 地圖成果資料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		電子檔 資料	是	非加值型 或加值型	
	主題圖層 數值資料檔	臺灣地區道路及鐵路圖數值資料檔				
		臺灣地區水系圖數值資料檔				
		臺灣地區建物及區塊圖數值資料檔				
		臺灣地區地標數值資料檔				
臺灣地區交通路網圖數值資料檔						
國土利用調查 成果資料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數值資料檔		電子檔 資料	是	非加值型 或加值型	
基本地形圖及 輿圖成果資料	像片基本圖數值資料檔 (不含正射影像)	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電子檔 資料	是	非加值型 或加值型	

資料類別	提供項目		資料型態	提供更新	授權使用目的
	經建版地形圖數值資料檔	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	電子檔資料	是	開放資料
		比例尺五萬分之一			
		比例尺十萬分之一			
	像片基本圖	比例尺五萬分之一	圖籍資料	否	非加值型
	經建版地形圖	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			
		比例尺五萬分之一			
		比例尺十萬分之一			
衛星影像地形圖	比例尺五萬分之一				
衛星影像地圖	比例尺五萬分之一				
臺灣全圖	比例尺四十萬分之一				
行政區域成果資料	直轄市及縣市界線數值資料檔		電子檔資料	是	開放資料
	鄉鎮市區界線數值資料檔				
	村里界圖數值資料檔				
	地政事務所轄區圖數值資料檔				
正射影像資料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正射影像數值資料檔		電子檔資料	否	非加值型
	UAS 正射影像數值資料檔				
國土測繪整合資料	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提供之 WMTS 及 WMS		電信網路服務	線上更新	非加值型
	比例尺小於一萬八千分之一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WMS、WMTS、圖磚封裝檔及離線地圖				開放資料

附表三

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提供對象及申請方式說明表

資料類別		提供對象	非加值型使用目的申請方式
控制測量成果資料	限制公開	機關	填具申請書及管制同意書備函申請
	非限制公開	機關、團體及個人	1. 填具申請書臨櫃、傳真或郵寄申請 2. 線上申請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資料		機關、團體及個人	填具申請書臨櫃、傳真或郵寄申請
GIS 地籍圖資料			1. 填具申請書臨櫃、傳真或郵寄申請 2. 線上申請
土地段籍資料			填具申請書臨櫃、傳真或郵寄申請
典藏地籍圖掃描成果資料			1. 填具申請書臨櫃、傳真或郵寄申請 2. 線上申請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資料			1. 填具申請書臨櫃、傳真或郵寄申請 2. 線上申請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	限制公開	機關	填具申請書及管制同意書備函申請
	非限制公開	機關、團體及個人	1. 填具申請書臨櫃、傳真或郵寄申請 2. 線上申請
基本地形圖及輿圖成果資料	限制公開	機關	填具申請書及管制同意書備函申請
	非限制公開	機關、團體及個人	1. 填具申請書臨櫃、傳真或郵寄申請 2. 線上申請
行政區域成果資料		機關、團體及個人	免申請使用
正射影像資料		機關、團體及個人	1. 填具申請書臨櫃、傳真或郵寄申請 2. 線上申請
國土測繪圖資網路服務		機關、團體及個人	免申請使用
說明：			
<p>1. 加值型申請案：機關及團體得填具加值利用申請書並附加值利用規定同意書申請土地段籍資料、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資料、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或基本地形圖及輿圖成果資料之電子檔資料授權加值型使用目的。</p> <p>2. 申請更新：曾申請測繪成果電子資料之申請人得就可提供更新之資料填具申請書並附相關證明文件以臨櫃、傳真或郵寄方式申請更新。</p> <p>3. 加值型申請案之申請人得填具加值利用申請書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更新或新增加值利用目的。</p> <p>4. 前已申辦完成之非加值型申請案，其申請人得於六個月內就得授權加值型使用目的之資料申請變更授權使用目的為加值型，提供對象及申請方式同加值型申請案。</p> <p>5. 申請減徵或免徵規費者，應填具申請書備函申請，學術單位應簽訂減徵規費切結書。</p> <p>6. 圖資瀏覽、查詢及線上申購服務平臺為「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http://whgis.nlsc.gov.tw/)；國土測繪圖資網路服務平臺為「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http://maps.nlsc.gov.tw/)。</p> <p>7. 全套分二次申請案：第三季後申請授權臺灣地區道路及鐵路圖數值資料檔或臺灣地區建物及區塊圖數值資料檔加值型使用目的者，得依資料更新狀況，採全套分二次申請，首次提供範圍為全國半數縣市，申請人應於次年第一季前完成第二次申請，提供範圍為前次之餘。</p> <p>8. 申請國土測繪圖資網路服務，倘適用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款者，須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供應中央政府機關地籍資料實施要點」辦理申請作業。</p> <p>9. 基本地形圖及輿圖成果資料之經建版地形圖數值資料檔，屬開放資料，免申請可直接使用。</p>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控制測量成果檔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申請人		代表人姓名		立案證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使用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測量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工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究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資料種類	測設年度	作業名稱/行政區域	點號/坐標範圍	填表說明
				※資料種類代碼： 1：一等基本控制點 2：二等基本控制點 3：三等基本控制點 4：高程測量成果資料 5：重力測量成果資料 ※作業名稱係指測設計畫之名稱。 ※坐標範圍係指申請區域左下及右上坐標。 ※申請人為機關或團體應填代表人姓名；團體申請應填立案證號。
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依申請目的使用資料，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二、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申請人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三、申請人將資料委託處理時，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載明，委託事務完畢後，應將資料收回，受託人不得留存。 四、申請使用限制公開測繪成果者應指定專人保管，列入移交，不得自行複製或交付他人使用，非經原機密等級核定機關同意不得攜出或傳遞至國外。 五、資料使用若涉及著作權、國家安全等相關觸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六、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有疑義，應於資料交付起七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由本中心查明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七、本申請書依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蒐集個人資料，僅供本申請使用，不作為其他用途。 八、備註：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辦理經過	收件	審核	資料處理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提供 不同意提供，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不符提供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料填寫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申請書

申請人			代表人姓名			立案證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使用目的 (非加值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測量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工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究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度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段代碼)			填表說明		
						※年度係指該地段辦理地籍測量之年度。 ※申請人為機關或團體應填代表人姓名；團體申請應填立案證號。		
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依申請目的使用資料，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二、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申請人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三、申請人將資料委託處理時，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載明，委託事務完畢後，應將資料收回，受託人不得留存。 四、資料僅供了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涉及土地實際權利界址者，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成果為準。 五、資料使用若涉及著作權、國家安全等相關觸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六、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有疑義，應於資料交付起七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由本中心查明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七、本申請書依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蒐集個人資料，僅供本申請使用，不作為其他用途。 八、備註：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辦理經過	收件	資料處理	收費	領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簽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郵貨運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傳送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檔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更新		首次申請之收據 (或其他證明文件) 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申請人		代表人姓名		立案證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使用目的 (非加值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測量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工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究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直轄市 縣 (市)	鄉鎮市區	地段 (段代碼)	對位 處理	圖檔 格式	填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圖檔格式代碼： 1：DXF (AUTOCAD 圖形交換檔) 2：SHP (ARCVIEW 圖檔格式) 3：MIF (MAPINFO 圖形交換檔) 4：DGN (MICROSTATION 圖檔格式) ※申請人為機關或團體應填代表人姓名；團體申請應填立案證號。 ※申請更新者應檢附首次申請時製發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並請勾選申請更新及填寫前開收據或文件之日期及字號。 ※對位處理係以地籍圖套疊正射影像等其他圖資，依地形地物等特徵選定控制點進行坐標轉換，以移動地籍圖，使地籍圖套合地形及地物。勾選對位處理之成果，其坐標系統為 TWD97，並僅提供 SHP 格式圖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依申請目的使用資料，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二、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申請人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三、申請人將資料委託處理時，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載明，委託事務完畢後，應將資料收回，受託人不得留存。 四、資料僅供了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涉及土地實際權利界址者，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成果為準。 五、資料使用若涉及著作權、國家安全等相關觸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六、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有疑義，應於資料交付起七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由本中心查明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七、本申請書依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蒐集個人資料，僅供本申請使用，不作為其他用途。 八、備註：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辦理經過	收件	資料處理	收費	領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簽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郵貨運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傳送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輸出品申請書

申請人		代表人姓名		立案證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使用目的 (非加值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測量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工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究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段代碼)	地號 (坐標範圍)	繪圖比例尺	紙張 尺寸	份數	填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繪全段圖請於地號欄填「全段」。 ※地號或坐標範圍請擇一選填。 ※紙張尺寸代碼： 1:A0 2:A1 3:A3 ※申請人為機關或團體應填代表人姓名；團體申請應填立案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依申請目的使用資料，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二、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申請人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三、申請人將資料委託處理時，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載明，委託事務完畢後，應將資料收回，受託人不得留存。 四、資料僅供了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涉及土地實際權利界址者，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成果為準。 五、資料使用若涉及著作權、國家安全等相關觸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六、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有疑義，應於資料交付起七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由本中心查明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七、本申請書依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蒐集個人資料，僅供本申請使用，不作為其他用途。 八、備註：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辦理經過	收件	資料處理	收費	領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簽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郵貨運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土地段籍資料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更新		首次申請之收據 (或其他證明文件) 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申請人		代表人姓名		立案證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使用目的 (非加值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測量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工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究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資料種類	直轄市 縣(市)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	紙張 尺寸	圖檔 格式	份數	填表說明
							※資料種類代碼： 1：地段示意圖 2：地段外圍圖檔 ※申請地段示意圖請填寫紙張尺寸及份數。 紙張尺寸代碼：1：A0 2：A3 ※申請地段外圍圖檔請填寫圖檔格式代碼： 1：DXF (AUTOCAD 圖形交換檔) 2：SHP (ARCVIEW 圖檔格式) ※申請人為機關或團體應填代表人姓名；團體申請應填立案證號。 ※地段示意圖不提供申請更新之優惠規費。 ※申請更新者應檢附首次申請時掣發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並請勾選申請更新及填寫前開收據或文件之日期及字號。
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依申請目的使用資料，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二、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申請人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三、申請人將資料委託處理時，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載明，委託事務完畢後，應將資料收回，受託人不得留存。 四、資料僅供了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涉及土地實際權利界址者，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成果為準。 五、資料使用若涉及著作權、國家安全等相關觸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六、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有疑義，應於資料交付起七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由本中心查明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七、本申請書依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蒐集個人資料，僅供本申請使用，不作為其他用途。 八、備註：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辦理經過	收件	資料處理	收費	領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簽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郵貨運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傳送	

附表九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典藏地籍圖掃描成果資料申請書**

申請人				代表人姓名				立案證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使用目的 (非加值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測量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工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究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典藏地籍圖種類	資料型態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圖號	份數	填表說明					
							※典藏地籍圖種類代碼： 1：官有林野圖 (A2尺寸) 2：舊地籍圖 (A0尺寸) 3：地籍藍晒底圖 (A0尺寸) 4：160磅地籍藍晒圖 (A0尺寸) 5：地籍原圖 (A2尺寸) ※資料型態代碼： 1：複印圖 2：掃描檔 ※申請典藏地籍圖複印圖請填寫份數。 ※申請全段圖請於圖號欄填「全段」。 ※申請人為機關或團體應填代表人姓名；團體申請應填立案證號。					
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依申請目的使用資料，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二、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申請人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三、申請人將資料委託處理時，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載明，委託事務完畢後，應將資料收回，受託人不得留存。 四、資料使用若涉及著作權、國家安全等相關觸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五、資料已停止訂正及使用，僅供參考，不得作為土地鑑界複丈、量計土地面積或建築設計等之依據，一切權利界址以該管地政事務所保管之地籍資料為準，本中心不負精度及正確性之證明，或法律責任。 六、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有疑義，應於資料交付起七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由本中心查明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七、本申請書依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蒐集個人資料，僅供本申請使用，不作為其他用途。 八、備註：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辦理經過	收件	資料處理		收費	領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簽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郵貨運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傳送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資料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更新		首次申請之收據 (或其他證明文件) 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申請人		代表人姓名		立案證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使用目的 (非加值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測量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工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究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資料種類	直轄市縣(市)	圖號		填表說明			
				※資料種類代碼： 1: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 2:臺灣地區道路及鐵路圖數值資料檔 3:臺灣地區水系圖數值資料檔 4:臺灣地區建物及區塊圖數值資料檔 5:臺灣地區地標數值資料檔 6:臺灣地區交通路網圖數值資料檔 ※申請資料種類代碼為1者，以幅計，直轄市、縣(市)請依需要填寫；代碼2至6，申請全套成果者，免填直轄市、縣(市)及圖號，申請直轄市、縣(市)成果者，免填圖號。 ※圖號請依 1/5,000 像片基本圖圖號填寫。 ※機關或團體申請應填代表人姓名；團體申請應填立案證號。 ※申請更新者應檢附首次申請時掣發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並請勾選申請更新及填寫前開收據或文件之日期及字號。			
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依申請目的使用資料，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二、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申請人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三、申請人將資料委託處理時，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載明，委託事務完畢後，應將資料收回，受託人不得留存。 四、資料使用若涉及著作權、國家安全等相關觸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五、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有疑義，應於資料交付起七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由本中心查明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六、本申請書依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蒐集個人資料，僅供本申請使用，不作為其他用途。 七、備註：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辦理經過	收件	資料處理	收費	領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簽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郵貨運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傳送	

附表十一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數值資料檔申請書

共 頁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更新	首次申請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申請人		代表人姓名		立案證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使用目的 (非加值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測量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工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究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圖檔格式	直轄市 縣(市)	圖號	填表說明		
			※圖檔格式代碼： 1：SHP (ARCVIEW 圖檔格式) 2：GML ※直轄市、縣(市)請依需要填寫。 ※圖號請依 1/5,000 像片基本圖圖號填寫。 ※機關或團體申請應填代表人姓名；團體申請應填立案證號。 ※申請更新者應檢附首次申請時製發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並請勾選申請更新及填寫前開收據或文件之日期及字號。		
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依申請目的使用資料，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二、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申請人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三、申請人將資料委託處理時，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載明，委託事務完畢後，應將資料收回，受託人不得留存。 四、申請使用限制公開測繪成果者應指定專人保管，列入移交，不得自行複製或交付他人使用，非經原機密等級核定機關同意不得攜出或傳遞至國外。 五、資料使用若涉及著作權、國家安全等相關觸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六、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有疑義，應於資料交付起七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由本中心查明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七、本申請書依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蒐集個人資料，僅供本申請使用，不作為其他用途。 八、備註：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辦理經過	收件	審核及資料處理		收費	領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提供，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不符提供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料填寫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郵貨運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傳送	

附表十二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基本地形圖及輿圖成果資料申請書

共 頁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更新		首次申請之收據 (或其他證明文件) 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申請人		代表人姓名		立案證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使用目的 (非加值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測量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工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究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資料種類	資料型態	直轄市 縣(市)	圖號	紙圖份數/ 圖檔格式	填表說明		
					※申請紙圖請填寫申請份數及紙圖種類代碼： 1：1/5,000像片基本圖 2：1/25,000經建版地形圖 3：1/50,000經建版地形圖 4：1/100,000經建版地形圖 5：衛星影像地形圖 6：衛星影像地圖 7：臺灣全圖 ※資料型態代碼： 1：紙圖 2：電子資料檔 ※直轄市、縣(市)請依需要填寫。 ※各比例尺圖號請依其分幅圖號填寫。 ※申請紙圖請填寫份數，申請電子資料檔請填寫圖檔格式代碼： 1：DWG (AUTOCAD 圖檔格式) 2：DXF (AUTOCAD 圖形交換檔) 3：DGN (MICROSTATION 圖檔格式) 4：SHP (ARCVIEW 圖檔格式) ※機關或團體應填代表人姓名；團體申請應填立案證號。 ※申請更新者應檢附首次申請時擊發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並請勾選申請更新及填寫前開收據或文件之日期及字號。		
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依申請目的使用資料，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二、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申請人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三、申請人將資料委託處理時，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載明，委託事務完畢後，應將資料收回，受託人不得留存。 四、申請使用限制公開測繪成果者應指定專人保管，列入移交，不得自行複製或交付他人使用，非經原機密等級核定機關同意不得攜出或傳遞至國外。 五、資料使用若涉及著作權、國家安全等相關觸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六、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有疑義，應於資料交付起七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由本中心查明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七、本申請書依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蒐集個人資料，僅供本申請使用，不作為其他用途。 八、備註：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辦理經過	收件	審核及資料處理	收費
經辦日期			領件簽收
辦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提供 不同意提供，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不符提供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料填寫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郵貨運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傳送

附表十三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正射影像資料申請書

共 頁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申請人		代表人姓名			立案證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使用目的 (非加值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測量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工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究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度	拍攝區域	申請類別	拍攝區域範圍坐標 (左上;右下)	圖號	檔案格式	填表說明
						※申請範圍類別代碼： 1：拍攝區域全區 2：圖幅 ※UAS 正射影像數值資料檔，依拍攝區域全區申請者，請填寫區域範圍 TWD97 坐標；依圖幅申請，請依 1/5,000 像片基本圖圖號填寫。 ※檔案格式代碼： 1：JPG 2：TIFF ※機關或團體應填代表人姓名；團體申請應填立案證號。
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依申請目的使用資料，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二、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申請人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三、申請人將資料委託處理時，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載明，委託事務完畢後，應將資料收回，受託人不得留存。 四、資料使用若涉及著作權、國家安全等相關觸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五、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有疑義，應於資料交付起七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由本中心查明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六、本申請書依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蒐集個人資料，僅供本申請使用，不作為其他用途。 七、備註：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辦理經過	收件	審核及資料處理	收費
領件簽收	領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提供 不同意提供，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不符提供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料填寫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郵貨運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傳送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測繪成果電子資料加值利用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加值利用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更新	首次申請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申請人		代表人姓名		立案證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申請項目及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地段外圍圖檔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 <input type="checkbox"/>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數值資料檔 <input type="checkbox"/> 像片基本圖數值資料檔(不含正射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水系圖數值資料檔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地標數值資料檔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交通路網圖數值資料檔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道路及鐵路圖數值資料檔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建物及區塊圖數值資料檔		
				<input type="checkbox"/> 全套分二次申請,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套分二次申請, 末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縣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縣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縣 <input type="checkbox"/> 南投縣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縣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市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縣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縣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縣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縣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縣 <input type="checkbox"/> 連江縣						
填寫說明：1.申請項目得複選，倘同時申請二項目且範圍不同者，請依申請項目分填本申請書。 2.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數值資料檔及像片基本圖，倘需分幅成果，請依需求加填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資料申請書/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數值資料檔申請書/基本地形圖及輿圖成果資料申請書續頁表格。 3.地段外圍圖檔係以直轄市、縣(市)別為提供單位，倘需分以鄉鎮市區範圍分檔提供，請加填土地段籍資料申請書續頁表格。 4.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主題圖層數值資料檔，符合全套分二次申請要件者，請勾選全套分二次申請，由本中心依資料目前更新情形勾選半數直轄市、縣(市)；申請直轄市、縣(市)成果，請依需求勾選。				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關防或公司章		
加值利用目的（僅供效益評估統計分析使用，非審核要件）						
企劃大綱（至少 200 字）：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其他單位加值利用；受委託單位名稱：						
加值成品或衍生品預定名稱		預定發行日期	預定發行地區	預定發行數量	預定售價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加值利用規定同意書（首次申請加值利用者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首次申請加值利用之公司或商業必附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3.首次申請加值利用時掣發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更新者必附）						

以下由本中心審查人員填寫

審 查 意 見	查 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補正，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駁回，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備註：			
承辦人員		核稿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審查通過後，以下移由本中心案件處理人員依程序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辦理經過	收件	資料處理	收費	領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簽收： <input type="checkbox"/> 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郵貨運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傳送	

附件一

測繪成果管制同意書

為_____（申請目的）_____需要，茲收到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____（成果名稱）_____（詳如清冊），同意

遵守以下條款：

- 一、指派專人保管前開資料，依申請目的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妥善使用，並列入移交。
 - 二、如需委託其他單位處理前開資料，應於委託相關文件註明「受託人應指派專人保管，列入移交，不得自行複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並於業務完成後繳回」。
 - 三、倘違反上開義務，願負國家機密保護法、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法律責任。
- 此 致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領取機關：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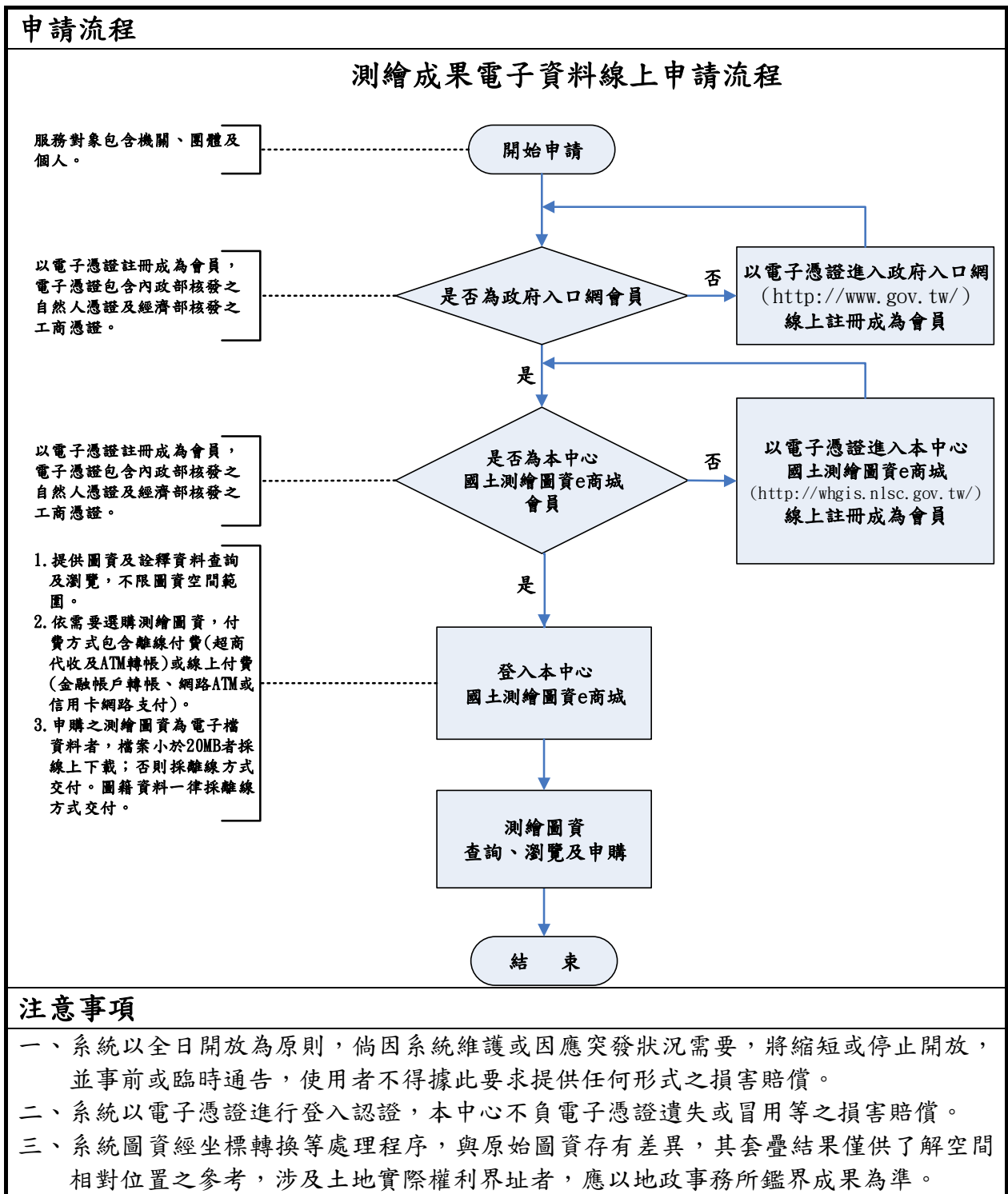
保管人：

請加蓋機關印信或關防

請加蓋
代表人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測繪成果電子資料線上申請流程



測繪成果加值利用規定同意書

(以下簡稱申請人)申

請加值利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以下簡稱本資料)，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 一、本資料之著作權屬中華民國（代表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所有，申請人不得將本資料向其他國家地區申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登記。
- 二、申請人僅擁有本資料加值利用權，不得轉錄、轉售、贈與、借貸、租賃或質押本資料之原始資料；並不得將本資料加值利用權利轉讓第三人，或轉授權予第三人行使。
- 三、申請人可將本資料自行或委由其他單位加值利用後，不限種類數量再行發售或傳播加值成品或衍生品（以下簡稱加值產品），加值利用過程得為本資料之修改、增加、處理等之改作，及開發地理資訊相關運用。將本資料加值產品經網際網路公開使用者，不得提供使用者取得本資料之原始資料。
- 四、如係委託其他單位（以下簡稱受託單位）進行加值利用者，申請人應負責管制資料之使用，並於完成後將本資料之原始資料收回，不得外流。
- 五、申請人及受託單位需指派專人保管本資料，列入移交，並應遵守著作權法、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使用及管制本資料。
- 六、申請人進行本資料加值利用時，不得從事任何違法行為，亦不得損害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相關權利，違者應負相關法律完全責任及賠償所有損失。
- 七、申請人進行本資料加值利用時，其加值利用範圍以申請書所填加值利用目的為限，如有新增加值利用目的時，應另填具申請書通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備查。
- 八、申請人應於所有加值產品適當處標示原始資料來源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並應於加值產品完成後無償提供三份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屬無法以媒體承載提供者，得以可完整說明該加值產品之文件代之），且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前主動提供加值產品名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供應之原始資料名稱、原始資料運用範圍、

發售數量及產值等相關銷售資料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九、申請人如有違反上述條款者，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得終止申請人之增值利用權利，並得不再受理申請人申請測繪成果增值利用，已支付之規費不得請求返還。

十、申請人如對本資料有疑義，應於本資料交付起七日內以書面提出疑義，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查明處理。

十一、本資料僅供了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不提供精度及正確性之證明，亦不負損害賠償等法律責任。涉及土地實際權利界址者，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成果為準。

十二、申請人增值利用產製之增值產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不負擔保及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申請人：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保管人：

請加蓋機關團體印
信、關防或公司章

請加蓋
代表人
印章

(若無受託單位以下資料毋需填寫)

受託單位：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測繪成果減徵規費切結書**

申請單位(系所)	
申請人	
執行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學術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生專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計畫綱要概述	
申請圖資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 <input type="checkbox"/>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數值資料檔 <input type="checkbox"/> 像片基本圖數值資料檔
申請圖資範圍概述	
切結事項	本計畫未獲相關單位經費補助，未涉商業及營利行為，且申請圖資僅於本計畫使用。
減徵依據	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第3條第8款規定。

計畫主持人/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